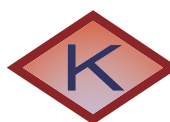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冠集團有限公司就以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及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向華冠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施(或有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黃宜通先生
黃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